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2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俊成

盧育廷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2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成、盧育廷共同犯傷害罪，均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陳俊成於民國114年1月22日21時21分許（聲請意旨誤載為50分許），與友人盧育廷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0號對面，與互不相識之王○智（00年0月生，無證據證明陳俊成、盧育廷知悉或可預見王○智未成年）因故發生爭執。詎陳俊成、盧育廷竟基於傷害之共同犯意聯絡，2人先徒手毆打王○智，再由盧育廷持安全帽砸擊王○智，致王○智受有右耳及枕部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證據：被告陳俊成、盧育廷在警詢之自白、證人即告訴人王○智、證人即告訴人在場友人王○儀警詢所述、陽明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證人王○智傷勢照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02 （應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林津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5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9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0 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2 書記官 廖婉君

13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（普通傷害罪）

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6 下罰金。